

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291 执恢 40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 A 区 1 栋 1 号 B 座。

法定代表人：武振波。

被执行人：郭世昆，男，1954 年 3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志里 25 号 2-3-1。

被执行人：孙莲松，女，1954 年 10 月 19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志里 25 号 2-3-1。

被执行人：孙连香，女，1949 年 3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民新苑 3 号 1-5-1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21)辽 0291 民初 1243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连香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志里 25 栋-3-2-2 号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依法对案涉

财产价值网络询价,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,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,询价报告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孙连香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志里25栋-3-2-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审 判 员 关 国 震
审 判 员 王 琦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科